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人事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13樓

承辦人：劉媿妘

電話：03-3322101#7353

電子信箱：10038523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蘆竹區海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桃人給字第106000336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(1060003364\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轉知銓敘部釋示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銓敘部106年5月17日部退四字第106422737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聘用人員聘用條例第6條及同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規定以，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病故者，給與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；服務超過1年者，加給50%。次查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第9條規定以，約僱人員在僱用期間病故或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相當4個月報酬金額之一次撫慰金。
- 三、承上，現行約僱人員於契約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4個月之一次撫慰金，惟聘用人員意外死亡者，尚乏發給撫慰金之法令依據。銓敘部審酌聘用人員及約僱人員二者權利衡平考量，且現實生活上，除疾病外，各種意外亦常有致人於死之情形，爰聘用人員在約聘期間意外死亡者，得酌給撫慰金，並比照病故者之撫慰金發給標準核給。
- 四、檢附銓敘部106年5月17日前開函影本1份。

人事室 106/05/25 10:30



1060003492

有附件

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

副本：

裝

訂

